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差异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4 号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发表意见如下：

基于独立判断，并经认真研究、核查，我们认为导致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金额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 金融服务关联交易：2016 年公司强化资金管理，有效盘活闲置资金，货币资金余额大幅下降；同时抓住资金市场流动性宽裕的有利时机，先后发行各类低息债券 50 亿元，相应公司向关联人借款需求减少，相关借款、支付利息金额与年初预计差异较大。

2. 保险服务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公平合理、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选择财产保险机构，多家机构参与有利于促进其提高保险服务质量、控制保费支出，与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保险服务金额低于年初预计。

公司 2016 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方国建 夏成才 刘惠好

2017 年 4 月 19 日